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劉宜廉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配偶 陳孟君 劉○盛 劉○恩 子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•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·	註
台積	電				1,000				10	劉宜廉	處急	分 1,0	00 股	Ę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宜廉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28日